

## 教育部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edu.tw/human-affair/bbs/人事簡訊.doc>

教育部人事處編印

### 人事法令異動

- 一、考試院 95 年 6 月 13 日令：95 年 5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10 條、第 26 條及第 38 條條文，已自 95 年 5 月 19 日施行；銓敘部配合研修「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第 1 點(含附件 1、3、7)及「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第 1 點(含附件 2、4、6、8、10)各 1 種。(本部 95 年 7.11 台人(二)字第 0950091636 號書函)
- 二、銓敘部 95 年 7 月 31 日部特一字第 09526696852 號函，「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該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訂定發布，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法規動態項下 (<http://www.mocs.gov.tw>)，請自行下載參閱。(本部 95.8.3 台人處字第 0950114590 號書函轉)
- 三、考試院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50161 號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附表。(本部 95.07.11 台人(一)字第 0950102274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07.07 局力字第 0950018303 號函)

### 人事法令宣導

#### 一、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7 月 3 日局力字第 0950019021 號函送銓敘部關於高雄市政府所屬中醫醫院主任無師(二)級醫事人員可兼任時，得否由師(三)級醫事人員代理，且得不受 1 年限制之函釋。(本部 95.7.5 台人(一)字第 0950099243 號書函轉)
- (二)銓敘部 95 年 6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43882 號函，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有關褫奪公權及緩刑相關規定後，各機關如遇有判決確定，同時宣告褫奪公權及緩刑之人員，於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或應予免職之規定時，宜注意前開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規定，以避免疏誤致任用或繼續任用是類人員。(本處 95.7.12 台人處字第 0950098109A 號函轉)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7 月 28 日局力字第 0950063191 號函，公務人員通過各等級英語測驗檢定之陞任評分標準業修正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審酌計分，各機

關應就陞任評分標準表中英語檢測計分標準，完成提機關甄審委員會檢討。(本部 95.8.3 台人(一)字第 0950113187 號書函轉)

- (四)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銜函，有關「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業經會同於本(95)年 7 月 13 日發布。(本部人事處 95.07.19 台人(一)字第 0950105332 號函轉)

##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3 項有關延長病假、產前分娩假、留職停薪復職等「醫療機構」證明書之規定疑義。(本部 95.7.12 台人(二)字第 0950091878 號函轉)

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3 項有關延長病假、產前分娩假、留職停薪復職等「醫療機構」證明書之規定，仍以具有完善醫療設備，與原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層級相當之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為準據，如其任職機關及居住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醫療機構，則當地衛生所及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若其任職機關及居住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列任一醫療機構，得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至同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為因應實際需要與方便就診，上開所定之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並不以前開公立醫院機構、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機構為限。( )

- (二)銓敘部本(95)年 7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77209 號書函，公務人員修畢教育學分課程，僅得請事、休假擔任實習教師，惟請事假逾 5 日者，仍應由服務機關依相關規定及機關內部差勤管理情形，衡酌業務推展及請假人員之事實理由覈實辦理。(本部 95.7.31 台人(二)字第 0950108907 號函轉)
- (三)公務人員因退休、資遣、辭職、其他原因而離職或死亡者，其任職期間獎懲事由辦理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作業程序相關事宜，請依銓敘部本(95)年 7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43878 號書函規定辦理。(本部 95.7.31 台人(二)字第 0950111311 號函轉)
- (四)為維護教師轉調學校間之權益，私立學校如已建立與同級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級制度，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其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資辦理成績考核(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至公立學校教師學年度中轉任私立學校教師者，亦得比照辦理。本部 78 年 5 月 25 日台(78)人字第 24437 號函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部 95.8.1 台人(二)字第 0950033733C 號令)

##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有關公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精神，由用人機關為其提繳退休金之相關疑義一案，查目前公立學校除技工、工友、駕駛人外，其餘工作者尚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亦非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規定之強制提繳對象。公立學校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因無相關退休金制度之適用，基於政府對於所僱用員工負有照顧之義務，依行政院

94年5月20日院台勞字第0940085232號函示：「公務機構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由用人機關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自願提撥規定之精神，自95年1月1日起為其提繳退休金，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編列預算辦理」，用人機關應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為該等人員提繳退休金。（本部95.7.31台人(三)字第0950105811號函轉）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機關試辦員工協助方案」之相關配合事項一案，查上開方案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委託專業服務公司(鉅微管理顧問公司)提供各參與試辦機關員工有關心理、法律、理財及醫療等諮詢服務，服務方式採專線諮詢(0800-663-313)、電子郵件諮詢(service@ffceap.com.tw)、面對面晤談、書面諮詢、專人親至機關協處等方式。本方案試辦期間自95年7月17日至96年7月16日止，為期1年。(本部95年7月26日台人(三)字第0950108358A號書函)

#### 附「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機關試辦員工協助方案」摘要

一、實施對象：全體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北兩棟機關之員工(含本部、第2辦公室忠孝大樓、第3辦公室徐州路48之1號)

二、專業服務公司：鉅微管理顧問公司(以下簡稱鉅微公司)

三、諮詢服務內容：

- (一) 心理諮詢服務：工作壓力、人際互動、失眠、焦慮、憂鬱、交友、婚姻、親子溝通。
- (二) 法律諮詢服務：房屋及汽機車買賣糾紛、租購屋屋契約、民刑法解釋、民刑事訴訟程序。
- (三) 理財諮詢服務：理財規劃、節稅建議、保險規劃。
- (四) 醫療諮詢服務：煙癮酗酒、更年期、運動保健、飲食營養、健康檢查評估建議。

四、試辦期間：自95年7月17日至96年7月16日止，為期1年。

五、服務方式：

- (一) 專線諮詢 0800-663-313(一般諮詢 9:00~21:00，緊急事件 24 小時服務)。
- (二) 電子郵件諮詢 service@ffceap.com.tw
- (三) 面對面晤談。
- (四) 書面諮詢。
- (五) 專人親至機關協處。

六、各機關配合協助事項：

(一) 主管人員訪談：

鉅微公司自95年7月17日起至95年8月31日止，提供12職等以下主管人

員(司長、處長、組長、主任、科長及分隊長)訪談，會前由該公司將本協助方案之目的及內容等書面資料，先送交各試辦機關聯絡人(人事人員)轉致各主管人員先行研閱，再由聯絡人代為預約訪談日期及時間，期使主管人員充分瞭解「員工協助方案」之服務內容及使用方式，並與主管人員建立合作與信賴關係，俾利全體同仁使用。

(二) 宣導說明會：

本協助方案具保密隱私又免付費，為讓同仁瞭解如何使用相關諮詢服務，並鼓勵善加利用。全年辦理 15 場次，每場次約 30 分鐘，以各機關單獨辦理為原則。

(三) 專題演講活動：

以心理、法律、理財及醫療等 4 大範疇為主題。全年辦理 6 場次，每場次約 1.5~2 小時，每次以 2 至 3 個機關共同辦理為原則。

## 人事訊息

- 一、本部於 95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時 20 分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9 樓國際會議廳，擴大辦理校長聯合交接典禮，由教育部杜部長監交，並邀請行政院蘇院長蒞臨致詞，參加交接新任校長包括國立大學校長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其中國立大學部分，包括國立政治大學吳思華、國立宜蘭大學江彰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朱宗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楊思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古源光、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劉慶中、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林輝政；國立金門技術院校長李金振通過連任。國立高中職學校部分，包含國立桃園高級中學等 26 所新任校長、8 所連任校長，上開校長聘書在聯合交接典禮中致送。
- 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新任館長人選業經行政院 95 年 7 月 3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22001 號令派王維賢先生接任，並於 8 月 1 日交接完竣，本部由周常務次長燦德前往監交。

## 人事動態

一、本部同仁部分

姓名	動態	新職機關或單位	原職機關或單位	到(離)職日期	備考
劉復生	退休		文教處副處長	95.07.16	
陳怡伶	辭職		總務司書記	95.07.17	
陳東榮	退休		駐外文化機構文化參事	95.07.20	
陳雪玉	調陞	督學	社教司副司長	95.07.25	補陳明印缺
劉姿君	調陞	高教司專門委員	高教司科長	95.07.25	新置職缺
李泊言	調陞	秘書室專門委員	軍訓處科長	95.07.25	補林樹全缺
藍秀群	調陞	總務司科員	總務司助理幹事	95.07.25	補陳秋美缺
袁婉梅	調任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人事室專員	人事處科員	95.07.26	

翁榮銅	平調	社教司副司長	總務司副司長	95.07.28	補陳雪玉缺
柯慧貞	兼任	訓育委員會常務委員		95.08.01	
陳金燕	免兼		訓育委員會常務委員	95.08.01	
游振鵬	辭職		國教司科員	95.08.01	
張麗燕	新進	技職司幹事	臺北縣新店戶政事務所戶籍員	95.08.01	補呂生源缺
李政翰	新進	高教司幹事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課員	95.08.01	補陳芳玲缺
李承潔	新進	人事處專員	銓敘部退撫司科員	95.08.01	補吳中益缺
劉炎芳	退休		中教司專員	95.08.03	
劉賢德	退休		人事處專門委員	95.08.16	
高丕丞	新進	人事處科員	國立瑞芳高工人事室組員	95.08.07	補袁婉梅缺

## 二、人事主管人員部分（組長以上）

姓名	動態	新 職	原 職	生效日期	備註
洪淑姜	調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事室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組長	95.07.06	補陳富權缺
黃靜華	調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事室主任	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主任	95.08.03	補陳明忠缺
高銘陸	調任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	嘉義市政府人事室課長	95.7.21	補鄭道隆缺

## 三、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經審議如下，並於 8 月 1 日

假國立科學教育館辦理聯合交接典禮：

國立竹北高中校長：周碩樑(原國立桃園農工教務主任)

國立羅東高中校長：游文聰(原國立羅東高中學務主任)

國立花蓮高商校長：徐明廷(原國立中壢高商教務主任)

國立羅東高工校長：許明文(原國立新竹高工教務主任)

國立大湖農工校長：詹光弘(原台北市立松山工農教師)

國立中壢家商校長：謝泳波(原國立陽明高中校長)

國立苗栗高商校長：姚清輝(原法務部誠正中學校長)

國立佳冬高農校長：張福祥(原國立岡工農工教務主任)

國立白河商工校長：余慶暉(原國立臺南高工教務主任)

國立玉井工商校長：王榮睦(原國立曾文家商學務主任)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校長：戴旭璋(原台北市立大理高中圖書館主任)

國立花蓮女中校長：宋一芬(原台中市立黎明國中校長)

國立玉里高中校長：金石開(原國立台中高工校務主任)

國立新化高中校長：林義棟(原國立嘉義家職總務主任)

國立武陵高中校長：林繼生(原國立板橋高中教務主任)

國立陽明高中校長：林清波(原國立內壢高中教務主任)